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向金融机构融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2年6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需要,公司为海南新芝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B-2写字楼3层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3,861.76万元,负债总额11,106.54万元,净资产2,755.2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0,883.10万元,净利润291.6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50,531.38万元,负债总额44,208.28万元,净资产6,323.10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863.74万元,净利润1,145.0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保证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止

(五)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3,8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一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11,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9,334,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767%。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11,044,3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78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80,6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122,210,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902%;反对37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08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94%;反对37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6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2,918,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2.1103%;反对9,672,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7.88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78%;反对9,672,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0,341,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625%;反对6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3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6%。

4、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1,379,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1088%;反对9,664,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8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0,347,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636%;反对6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36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3,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14%;反对6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4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科技”)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立各项业务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并请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江苏恒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申请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用途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5,000.00	一年	5,000.00	一年	信用	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立各项业务保函等业务
合计	5,000.00		5,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路6号;

(三)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恒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权益比例为45.7959%。

(六)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81.83	101,203.32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5,783.75 13,268.00 58,041.52	61,416.22 10,274.75 53,572.45
净资产	51,698.08	39,787.09
营业收入	16,554.93	76,670.59
利润总额	-172.64	2,583.72
净利润	-89.82	2,608.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4,000 4,000	 4,000 4,0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具体金额、担保起止时间以江苏恒义与银行实际签约时间为准。公司将根据江苏恒义实际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为了保证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并降低控股股东担保风险,江苏恒义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同意:

1.本担保事项无论江苏恒义何方股东向银行做出担保承诺,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江苏恒义以全部资产向华达科技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华达科技提供担保期限相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1,500万元(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之前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1,088.49万元的10.46%;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的担保。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涉及的担保额及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计算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恒义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3.获取银行授信申请;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10点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恒义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5日

至2022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2/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4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4:00一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9)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	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1、名称: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5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施琼

4、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1号宝龙一城二区(期)2-1号楼L2层M-F2-030-1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游乐园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94.25	4,000.23
总负债	972.93	1,426.39
净资产	2,721.31	2,573.84
科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9.23	7,735.23
净利润	75.81	389.9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热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9,000	141,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53,481.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40%。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东莞红土及红土信息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25,4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下股东	2,300,000	2.1643%	IPO前取得:2,300,000股
东莞红土	5%以下股东	1,300,000	1.2233%	IPO前取得:1,300,000股
红土信息	5%以下股东	1,000,000	0.9410%	IPO前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2,300,000	2.1643%	东莞红土和红土信息受深创投控制
	东莞红土	1,300,000	1.2233%	受深创投控制
	红土信息	1,000,000	0.9410%	受深创投控制
	合计	4,600,000	4.3286%	—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	不超过:1,060,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0,000股	2022/7/19 ~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东莞红土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2/7/19 ~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红土信息	不超过:465,400股	不超过: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2,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700股	2022/7/19 ~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创投、东莞红土、红土信息,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 公司或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